

# 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乘用车换电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在 2025 年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换电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

1. 合同范围：2025 年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换电站采购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2.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柒万元整；

（小写）¥27970000.00（含税价）

3. 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套）	售价（单价）  （含税）	售价（总价）  （含税）
储能式换电站（“换电站”）	【PUS 4.0】	【10】	【2797000】	【27970000】

产品安装 及调试工 程	/	【10】	【0】	【0】
合计		【20】	【2797000】	【27970000】

备注：（1）本项目为分批次供货，每批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供货数量和合同单价（即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2）每座换电站包含 1 套水冷柜、充电系统、换电终端。

4. 付款方式：项目分批供货分批结算。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清单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70%，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参数符合招标及合同要求，资料移交齐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100%。

## 二、交付与验收

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含安装）。

2. 产品交付及安装地点：乙方负责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供货安装的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对设备运输装卸、调试等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承诺在产品到达交付安装地点当日对产品进行清点、检验无误后（此处检验仅指对产品的数量、品牌等外观形式验收，不代表质量验收），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员（收货人【王振涛】，联系电话【19386968246】）予以签收。如发现所供设备和材料的数量、材质、技术规

格、品牌出现与应标时不符合的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照投标的标准重新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交付验收标准：产品各模块外观正常，经安装调试后产品功能完整，含产品的《用户手册》（电子版）。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依其自主决定不时对用户手册进行更正、修改、更新和补充。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方式：本项目参照《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号）要求结合考核办法组织履约验收。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确认书（附件1）。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发货时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前提前至少15日（含本数）采用邮寄、传真或函件等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申请。如以传真方式通知的，应在发送传真后立即电话通知另一方。前述书面申请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发货时间相应变更。

7.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交付安装地点不正确、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等原因）造成产品延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交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装卸费、运输费、仓储费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三、质量保证

1. 产品的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之日起12个月。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用户手册和行业标准（若适用）正确操作和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在此前提下，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在质保期内为甲方购买的产品提供质保服务。

2. 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提供产品的用户手册（电子版）。

3. 对于因甲方违反用户手册和行业标准（若适用）正确操作和使用导致的产品损坏，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 **四、承诺**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交付标准的产品，并负责进行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并接受产品。

2. 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仅可用于为用户提供换电和/或充电服务及参与车网互动，不会被用于其它任何用途，也不会对产品进行任何反向工程。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应对产品软硬件进行改动、升级、拆解、更换等工作。如不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执行上述工作，因此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承诺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以及在交付安装地点安装产品所必需的所有同意、备案、批准、授权、资质和行政许可，并且其用于本合同目的的资金来源合法，为甲方自有资金或甲方有权支配的资金。

4. 甲方已经获得交付安装地点的合法使用权，交付安装地点可用于产品的安装。

5. 甲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披露的所有图纸、资料及其内容以及与产品、本合同或乙方相关的任何商业、财务、技术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本合同的存在或本合同的条款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尽管有以上规定，甲方可将本合同披露给其因职责而应得到该等披露的员工，但应确保

该等人士或机构对本合同保密。违反此项约定的，甲方须向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商业信息承担同等保密义务，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按本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指定负责培训 2 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7. 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敏感时期、天气变化比较大的时期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20 分钟内）派遣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处理。

8. 乙方承诺，在产品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直至整体设备正常运行；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未做出处理的，甲方自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五、变更

在本合同签署后，若因甲方原因需对合同产品进行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方面的变更），甲方应在约定的发货日期前提前至少 90 日向乙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载明申请变更的具体内容。甲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乙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乙方接到上述书面变更通知后，在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的基础上，预估变更可能导致的时间、成本和费用的变化，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完成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如双方确认实施变更，甲方应承担变更所导致的责任和费用。

## 六、合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如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合同，并且在另一方书面要求补救的三十(30)天内未能补救该违约（在该违约可以补救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的一切损失。

## 七、违约责任

1. 如遇不可抗力和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其工期顺延。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货物金额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赔偿）。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至第三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和合同要求的标准供货，甲方可对已送至安装现场的货物进行检查，如发现所供设备和材料的数量、材质、技术规格、品牌出现与应标时不符合的情况，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照投标的标准重新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不配合甲方的工作任务安排或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出现一般质量问题达到三次以上，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赔偿），甲方有权将其工作量由其余中标单位进行分摊。

4. 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抵扣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予以交纳。

5.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 甲方不按约定签收和验收产品, 乙方有权继续交付产品且将本合同项下产品在约定时间运至交付安装地点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义务。

##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发生的天灾、罢工、停工、暴乱、战争行为、疫情、政府行为、通信线路故障、电力故障、地震或者其他灾难。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立即通知对方。

3. 一方因不可抗力累计超过三十(30)日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任意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1.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均须由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均应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至双方共同约

定的各自联系地址。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该在变更之日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甲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王振涛】                      联系电话：【19386968246】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 1-1 号研发楼 501 室】

乙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杨陆陆】                      联系电话：【18373173720】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 658 号蔚来空间（长沙市府）二楼办公室】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文首所列签订日期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验收确认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CK4ULR5B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 1-1  
号研发楼 501 室

电 话: 0731-84931949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 810000419425000001

联系人: 王振涛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HJ97R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 658 号蔚  
来空间(长沙市府)二楼办公室

电 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  
支行

银行账号: 127910344510401

联系人: 杨陆陆

日期: 年 月 日





## 验收确认书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购买方		销售方	
验收地点			
设备型号及数量			
设备验收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备注
	设备各功能使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设备材料进场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混凝土基建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隐蔽工程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设备安装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自动泊车画线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验收意见			
签字确认	设备购买方负责人签字:	设备销售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换电站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KCG-F202504230015）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换电站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柒万元整		执行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中标金额（小写）	¥27970000.00 元			
	中标优惠率	0.11%			
	联系人	张春	联系电话	18373173720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 117 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一期厂房六号楼二层 218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梁志宇	联系电话	0731-84037711	
	地址	长沙经开区三一路 1-1 号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即在 2025 年 06 月 19 日前），速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

能源乘用车换电站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JKGG-F202504230015

采 购 人：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 关键信息

##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	特定资格条件:无

说明:

-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近三个月是指: 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
- 6、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0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2.0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0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0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0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0%
2	技术	40.0%
3	商务	10.0%
4	其他	0%
$\Sigma (1+2+3+4)=1$		100%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报价	50.0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 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9.0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计 9 分；一般技术条款（非“★”条款）每不响应或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标“▲”项技术条款每不响应或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倒扣分。注：未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的不计分。标“▲”项技术条款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对应规格充换电设备的有效试验报告证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p>	
2	项目实施方案	25.0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25 分：</p>	

		<p>1、人员安排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关键岗位人员、劳动力、本项目实施重点和难度的分析）；</p> <p>2、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安装所需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p> <p>3、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应急响应人员紧急调配方案）；</p> <p>4、项目进度计划的可实施性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p> <p>5、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验收等）。</p> <p>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p> <p>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p>	
3	售后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6 分：</p> <p>1、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服务等方面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p> <p>2、维修维护响应速度及备品备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护人员配备计划、备品备件计划等内容）。</p> <p>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1.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3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p> <p>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p>	6.0

		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	
--	--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完成的供货或安装类似业绩（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或协议）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含签订时间、签署页、能体现设备名称的页面），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0
2	企业能力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参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每一项计1分，最多计2分。</p> <p>注：需提供标准关键页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0
3	产品保险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承诺合同签订后在质保期内为换电设备购买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p> <p>每套换电站具备财产一切险，保额<math>\geq 200</math>万元；且满足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最高限额<math>\geq 200</math>万元，计1分；换电站具备财产一切险，保额<math>\geq 300</math>万元；且满足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最高限额<math>\geq 300</math>万，计2分；换电站具备财产一切险，保额<math>\geq 400</math>万元；且满足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最高限额<math>\geq 400</math>万元的计3分。本项最高计3分。</p> <p>注：需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0

##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换电节拍：★机械换电时间 $\leq 3$ 分钟（当电动车辆驶入换电工位停靠结束，发出开始换电的指令后开始用秒表计时，更换设

	备开始更换电池箱,直到电池箱更换完毕,平台设备完成动作,停止秒表计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池包定位 :</p> <p>★电池包更换设备具备电池包的定位、导向结构,并具备电池包到位检测功能,确保满足电池包拆卸/安装的需求,确保电池包在传输过程中不会跌落。电池包更换设备具备定位失效检测和告警功能,防止电池包和车身对接异常导致损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p>★电池检测: (1) 系统可实时监控站内电池状态,包括电压,电流,电芯温度,绝缘等,发生异常时告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电池状态实时上传云端;</p> <p>(3) 换电时可对进出站电池上下表面进行自动检查,确保外观无异常,发现异常时告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 目 录

关键信息.....	1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2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7
六、中标信息公布.....	18
七、合同签订.....	19
八、其他规定.....	20
<b>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b> .....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1
评标因素及标准.....	22
正文.....	26
<b>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b> .....	30
<b>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0
<b>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b> .....	2
一、封面.....	3
二、投标函.....	5
三、开标一览表.....	7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8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9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八、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17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18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
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21
十三、分项报价表.....	22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3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2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换电站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换电站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JKCG-F202504230015

采购标段预算：28000000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28000000 元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本项目在拟定的场址范围内建设 10 座充电功率为 640KW（单向）电动汽车换电站，每座换电站包含 1 套水冷柜、充电系统、换电终端。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是否为定点项目：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

（3）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 /）合同分包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

（4）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5、合同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合同分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a.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05-16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05-16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5-04-25 17:00 至 2025-05-06 17:00 止（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七、疑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经开区三一路 1-1 号

联系人：梁志宇

电 话：0731-84037711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联系人：粟智超

邮 编：/

电 话：0731-84169657

传 真：/

E-MAIL：/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845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1) 起草、编制采购文件；(2) 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3) 组织采购答疑会；(4) 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5) 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6)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7) 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8) 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9) 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10) 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甲方答复质疑，组织质疑复核，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12) 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14) 招采备案编号：CSJKQXESXM-2025052（本编号用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项目备案及资料归档）；(15) 监管部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联系电话：0731-84020090。

### 十.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供应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TF 格式投标文件。

3、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换电站设备采购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开区三一路 1-1 号 联系人：梁志宇 联系电话：0731-84037711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联系人：栗智超 联系电话：0731-84169657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 3 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第 6.2 款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5-05-08 17:00 前。
<b>二、招标文件</b>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geq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5-04-25 17:00 至 2025-05-06 17:00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长沙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hangs.ccgp-hunan.gov.cn">http://changs.ccgp-hunan.gov.cn</a>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changsha.hnsggzy.com">https://changsha.hnsggzy.com</a> )
第 2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5-16 09:00 (北京时间)
<b>三、投标文件</b>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采购预算：28000000 (元)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地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 2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b>四、投标</b>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 )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b>七、合同签订</b>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b>八、其他规定</b>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845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li> <li>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li> <li>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li> <li>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li> <li>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li> </ol>

##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

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供应商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供应商未将资格证明或商务技术相关文件上传到对应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证明材料电子件能在电脑上正常阅读、识别和判断。

###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

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投标

20.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

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2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 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2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2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4. 分包

24.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 (4) 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 32.2 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2.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 七、合同签订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4.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其他规定

###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1) 起草、编制采购文件；(2) 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3) 组织采购答疑会；(4) 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5) 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6)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7) 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8) 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9) 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10) 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甲方答复质疑，组织质疑复核，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12) 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14) 招采备案编号：CSJKQXESXM-2025052 (本编号用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项目备案及资料归档)；(15) 监管部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联系电话：0731-84020090。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为： 换电平台。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p>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可另行规定)</p>
第 5.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p>1、节能产品:</p> <p>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p>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p>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价格评审优惠	<p>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p> <p>③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且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p>
	优先采购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p> <p>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p>

附页 3-1

###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无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无效情形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2.2.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50.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重值。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评审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9.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计9分;一般技术条款(非“★”条款)每不响应或负偏离一项,扣1分,标“▲”项技术条款每不响应或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不倒扣分。注:未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的不计分。标“▲”项技术条款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资质)出具的对应规格充换电设备的有效试验报告证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实施方案	25.0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25分: 1、人员安排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关键岗位人员、劳动力、本项目实施重点和难度的分析); 2、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安装所需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 3、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应急响应人员紧急调配方案); 4、项目进度计划的可实施性和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 5、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验收等)。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

			<p>扣 2.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p> <p>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p>
	售后服务方案	6.0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计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6 分：</p> <p>1、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服务等方面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p> <p>2、维修维护响应速度及备品备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护人员配备计划、备品备件计划等内容）。</p> <p>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1.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3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p> <p>三、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3、统计分值出现小数点的，先计算各项分值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再进行合计分值统计。</p>
2.2.3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内）完成的供货或安装类似业绩（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或协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含签订时间、签署页、能体现设备名称的页面），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企业能力	2.0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参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p>

			制定/修订的，每一项计 1 分，最多计 2 分。注：需提供标准关键页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产品保险	3.0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承诺合同签订后在质保期内为换电设备购买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p> <p>每套换电站具备财产一切险，保额≥200 万元；且满足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最高限额≥200 万元，计 1 分；换电站具备财产一切险，保额≥300 万元；且满足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最高限额≥300 万，计 2 分；换电站具备财产一切险，保额≥400 万元；且满足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最高限额≥400 万元的计 3 分。本项最高计 3 分。</p> <p>注：需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正文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 3 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调整} / \text{投标报价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项目名称：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换电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28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8000000.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1	换电站设施	10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在拟定的场址范围内建设 10 座充电功率为 640KW（单向）

电动汽车换电站，每座换电站包含 1 套水冷柜、充电系统、换电终端。

### 三、技术参数

1	GB/T 8487.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	NB/T 33006-2013	电动汽车电池箱更换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3	GB/T 29772-2013	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通用技术要求
4	NB/T 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 1 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5	GB/T 29317-2021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6	GB/T 32879-2016	电动汽车更换用电池箱连接器通用技术要求
7	NB/T 33023-2015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导则
8	GB/T 19596-2004	电动汽车术语
9	GB/T 51077-2015	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规范
10	GB/T 31525-2015	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

11	NB/T 33004-201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标准
12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规范
13	GB/T 985.1-2008	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
14	JG/T 5082.1-1996	建筑机械与设备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15	GB/T 985.2-2008	埋弧焊的推荐坡口
16	GB/T 28699-2012	钢结构防护涂装通用技术条件
17	GBT 13912-2020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18	GB/T 18593-2001	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蚀涂装
19	GB/T 1720-2020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20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21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22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23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4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25	JB/T 4730.1-2016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26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27	GB/T 706-2016	热轧型钢
28	GB/T 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29	GB/T 32248-2015	超高强度合金钢锻件 通用技术条件
30	GB/T 1804-200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31	GB/T 1184-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
32	GB/T 19804-2005	焊接结构的一般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
33	GB/T 32248-2015	超高强度合金钢锻件 通用技术条件
34	GB/T 3859.2-2013	半导体变流器 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 第1-2部分：应用导则
35	GB/T 16935.1-2008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 第1部分：原理、要求和试验
36	GB 17799.4-2012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37	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38	GB/T 18802.12-2014	低压电涌保护器(SPD) 第12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选择和使用导则
39	GB 16895.21-2012	低压电气装置 第4-41部分：安全防护电击防护》
40	GB 16895.3-2017	低压电气装置 第5-54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接地配置和保护导体

41	GB 50034-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42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43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4	GB/T 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45	GB/T 50062-2008	电力装置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46	GB/T 50064-2014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47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48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49	GB/T 3768-2017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 采用反射面上方包络测量面的简易法
50	GB 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型式 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 1 场站属性要求

### 1.1 环境及防护要求

#### 1.1.1 环境温度

工作环境：-20℃ ~ +50℃（设备可在此范围内正常工作）。

#### 1.1.2 环境湿度

环境湿度：5%~95%。

#### 1.1.3 海拔高度

海拔高度：≤2000m

#### 1.1.4 抗腐蚀等级

换电站需具备抗腐蚀能力，抗腐蚀等级 C3 及以上

#### 1.1.5 整站防护等级

整站关门后防护等级 $\geq$ IP22

1.1.6 换电站通风口、百叶窗需具备防止雨水进入的功能。

1.1.7 换电站墙体、窗体应不渗水不漏水。

#### 1.1.8 运行噪声

整站站外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1m 处 $\leq$ 75dBA

### 1.2 外观及标识

#### 1.2.1 换电站设计及标识

(1) 整站设计美观，各部分涂装统一协调，有科技感；

(2) 具备面向工作人员、消防人员的指引、安全等标识，符合当地法规，按操作场景就近或集中张贴、易看到；

(3) 具备面向用户及公众的指引、安全等标识，符合 GB 2894-2008，张贴位置易看到、集中；

### 1.3 功能要求

#### 1.3.2 车辆定位

停车平台具备引导、调节车辆停车位置的功能，使换电车辆准确的定位于换电准备位。

#### 1.3.3 车辆到位检测

停车平台具备车辆到位检测功能，能够监测换电车辆是否处于换电位。停车平台在确定车辆稳定停于换电准备位时，方能允许进行换电操作。

#### 1.3.4 车辆位置偏移检测

换电平台具备车辆位置及姿态检测功能，确保换电过程中，车辆位置符合换电要求，避免造成财产损失、危害人身安全。

#### 1.3.5 车辆驶离检测

停车平台具备检测车辆是否换电完成驶离功能。

#### 1.3.6 防止碰撞

停车平台具备车辆限位装置，如防撞杆、车轮挡块等，避免车辆误操作时对换电站内设备及人员造成伤害。

#### 1.3.7 换电节拍

★机械换电时间≤3分钟（当电动车辆驶入换电工位停靠结束，发出开始换电的指令后开始用秒表计时，更换设备开始更换电池箱，直到电池箱更换完毕，平台设备完成动作，停止秒表计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3.8 支持自动和手动换电功能

自动换电：

- （1）换电站可支持≥2款车型进行全自动换电；
- （2）换电系统可自动调整适应不同尺寸、规格的轮圈；
- （3）系统确认车辆泊车到位后，用户可一键启动换电，或取消本次换电；

手动换电：

- （1）支持操作人员手动授权换电；
- （2）支持操作人员手动操作换电；
- （3）支持操作人员手动停止换电；

#### 1.3.9 电池包定位

★电池包更换设备具备电池包的定位、导向结构，并具备电池包到位检测功能，确保满足电池包拆卸/安装的需求，确保电池包在传输过程中不会跌落。电池包更换设备具备定位失效检测和告警功能，防止电池包和车身对接异常导致损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3.10 电池包加/解锁

电池包更换设备具备加锁和解锁的功能，并具备加锁到位（伺服反馈到位）和解锁到位检测功能，确保电池包可靠加/解锁。

#### 1.3.11 电池包承载

电池包更换设备中用于支撑电池包的结构宜作用在电池包刚度较大的位置，防止局部压强过大损害电池包壳体和内部。电池包支撑结构承载能力大于 500kg，正常使用条件下电池包更换设备表面不应发生明显形变或失效；与电池包接触的表面不应有尖锐异物；电池包转运系统应具备防止电池包坠落的设计。

#### 1.3.12 网络通信

具备移动网络连接，支持 4G/5G 接入，支持多网络运营商（中国电信 CDMA、中国移动 GSM、中国联通 GSM 等）

#### 1.3.13 用户界面

- （1）用户可在车机、App 或小程序上发起及取消换电订单，支持自动支付；
- （2）换电站具备换电状态指示灯或显示屏；

#### 1.3.14 车站通信

- (1) 换电车辆到达换电站附近，换电站可与车辆自动建立通信连接；
- (2) 系统可自动获取车辆识别信息及换电所需信息；

#### 1.3.15 电池自动充电

- (1) 系统可自动识别不同电池型号，进行电池管理；
- (2) 站内充电仓位支持 400V，800V 电压平台电池自动充电；

#### 1.3.16 电池热管理

- (1) 换电站内各充电仓位具备电池热管理循环系统；
- (2) 热管理系统可自动控制，能耗低；

### 1.4 性能要求

#### 1.4.1 停车平台尺寸

停车平台长度应不小于 5000mm，宽度应不小于 3000mm，换电平台高度不高于 250mm，满足车辆出入要求，避免磕碰车辆底盘和电池包。换电站停车平台上/下坡平台长度需考虑防止打滑的长度和坡度；车辆驶入驶出时不能有打滑现象。

#### 1.4.2 服务范围

停车平台至少适应轴距范围：3000mm~3200mm；车高范围 $\leq$ 2400mm。

#### 1.4.3 承载能力

停车平台车辆承载设备，承载能力应不小于 2200kg。

#### 1.4.4 电池包更换设备定位精度

电池包更换设备的重复定位精度应高于 3mm。对于采用浮动定位系统的，不要求设备具有重复定位精度。

#### 1.4.5 电池包定位容错

电池包更换设备装配/拆卸电池包时，电池包或车辆的位置偏差小于 3mm。

#### 1.4.6 具备易维护性

- (1) 换电站应有可快速打开的维护门，设置足够的维护空间，便于维护操作；
- (2) 设备仓、换电站外侧具备维护通道，方便运维人员进出；
- (3) 电池仓维护门设置门禁，联动机械控制系统，确保人员进入作业安全；
- (4) 电气开关器件具备挂牌上锁点；
- (5) 换电站内应有电源插座、网络接口等，便于维护工作；

### 1.5 系统监控及安全

### 1.5.1 系统监控

- (1) 对站内温度、湿度、水位等环境状态进行监控，异常时告警；
- (2) 对换电状态、电池充电状态、充电及热管理等系统的状态进行监控，异常时告警；
- (3) 系统操作均有日志数据记录，本地可存储日志类数据 $\geq 30$ 天，可存储视频类数据 $\geq 21$ 天

### 1.5.2 运营安全

- (1) 可本地存储、管理监视视频数据，视频监控须覆盖电池仓、电池运送通道、换电平台、站四周；
- (2) 换电过程中，可自动识别车门打开及人员进入换电平台，机械动作自动暂停；
- (3) 换电平台具备高寿命、高可靠性隔离门，可自动、远程控制开关；
- (4) 整站具备多级急停保护功能；

### ★1.5.3 电池检测

- (1) **系统可实时监控站内电池状态，包括电压，电流，电芯温度，绝缘等，发生异常时告警；**
  - (2) **电池状态实时上传云端；**
  - (3) **换电时可对进出站电池上下表面进行自动检查，确保外观无异常，发现异常时告警。**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5.4 电池应急处置

- (1) 换电站应具有完备的电池应急监测及处置系统；
- (2) 电池仓内具备电池异常探测传感器；
- (3) 电池触发应急告警，系统启动自动处置程序；
- (4) 至少具备一种用水的应急处置系统；

## 2 充配电系统

### 2.1 性能参数

#### 2.1.1 输出支路

充电系统输出支路不小于 10 路，单路充电能力不小于 200A

#### 2.1.2 功率管理

全矩阵功率分配，充电机具备功率动态分配功能

- (1) 充配电系统满足中国电网接入要求（GB/T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

(2) 整站进线功率具备可整定或功率保护功能;

(3) 支持充电功率多支路自动分配;

(4) 具备过流保护, 短路保护功能;

### 2.1.3 外壳防护等级

▲充电系统外壳具备高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 2.1.4 电源条件

(1) 交流输入电压:  $380\text{ Vac} \pm 15\%$ ;

(2) 交流输入电源频率:  $45 \sim 55\text{ Hz}$ 。

### 2.1.5 输出电压

(1) 直流输出电压:  $200 \sim 1000\text{V}$

(2)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  $300 \sim 1000\text{V}$ 。

### 2.1.6 其他参数

(1) 整机有功率效率: 不小于 94%

▲(2) 整机功率因数: 0.94

(3) 电流谐波:  $\leq 5\% I_n$

(4) 无功功率因数: 0.99

▲(5) 稳压精度:  $\leq \pm 0.5\%$

(6) 稳流精度:  $\leq \pm 1\%$

## 2.2 电气安全性能

### 2.2.1 接地性能

换电平台接地要求符合 NB/T 33008.1-2018 中 5.11 接地试验要求。

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 用量规或游标卡尺测量其直径不应小于  $6\text{mm}^2$ , 且有接地标志; 充电机内任意应该接地的点至总接地之间的电阻应小于  $0.1\ \Omega$ , 测量点不应少于 3 个。

### ▲2.2.2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的要求符合 NB/T 33008.1-2018 中 5.10.1 所规定的绝缘电阻试验: 在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表 3 规定施加直流电压, 绝缘电阻不小于  $10\text{M}\ \Omega$ 。

### ▲2.2.3 介电强度

介电强度符合 NB/T 33008.1-2018 中 5.10.2 所规定的介电强度的要求。

### ▲2.2.4 冲击耐压试验

冲击耐压符合 NB/T 33008.1-2018 中 5.10.3 所规定的冲击耐压的要求。

#### 2.2.5 接触电流

接触电流符合 GB/T 18487.1-2023 中 12.1 所规定的交流(有效值)和直流接触电流的要求。

#### 2.2.6 充电系统外壳防护

充电系统防护等级不低于 GB4208 中防止固体异物和水进入充电机壳体试验 IP54 的要求。

#### 2.2.7 单套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池仓 A (拓展电池仓)	个	1	
2	电池仓 C (原型电池仓)	个	1	
3	左缓存模块	个	1	
4	堆垛机	个	1	
5	接驳位	个	1	
6	换电平台	个	1	
7	电气木箱	个	1	
8	坡道	个	1	
9	随站工具	套	1	
10	充电线束	套	1	
11	户外充电柜 (B 柜)	个	1	
12	户外充电柜 (B 柜)	个	1	

13	户外水冷柜	个	1	
14	水冷液（托盘）	套	1	
15	文件	套	1	
16	快拼房 A 箱	个	1	堆垛机和电池仓的护罩
17	快拼房 B 箱	个	1	堆垛机和电池仓的护罩
18	快拼房 D 箱	个	1	换电站中后换电平台的板房设备
19	快拼房 E 箱	个	1	换电站中前换电平台的板房设备
20	内外饰板+外购件	套	1	
21	散发钣金件	套	1	
22	防水胶	卷	1	

2.2.8 单套资料交付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份数	说明
1	设备使用说明书	1 份/套	
2	设备保养说明书	1 份/套	日常维护润滑保养要求、方法及图示
3	设备故障排除说明书	1 份/套	
4	设备易损件清单, 及易损件图档	1 份/套	易损件清单及图档

5	设备点检表	1 份/套	注明点检项目
6	电气原理图与设备维修结构图	1 套	

以上资料可提供纸质或电子版本。

注：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要求需上门服务，本项目整体质保期 1 年。

## 六、售后服务与响应

6.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6.1.1 定期维护计划。

6.1.2 对采购方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6.2 技术支持

6.2.1 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

6.2.2 敏感时期、天气变化比较大的时期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6.3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6.4 产品应急响应时间为：在产品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直至整体设备正常运行；如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未做出处理的，采购人自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6.4.1 如遇紧急情况，中标供应商应第一时间（20 分钟内）派遣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处理。

## 七、培训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 2 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 八、验收标准

1.1 本项目参照《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 号）要求结合考核办法组织履约验收。

1.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3 项目验收标准按合同履行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工作总结和结算申请，采购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九、其他要求及说明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含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交货方式：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供货安装时需具备相关资质人员完成此项内容。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项目分批供货分批结算。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清单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70%，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参数符合招标及合同要求，资料移交齐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100%。

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需将相关资料一次性移交给采购人。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详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十、其他规定：**根据《长沙经开区领导干部“**三零**”廉洁承诺实施办法》（长经开工发[2023]26号）的有关规定，长沙经开区管委会机关全体副科级以上负责干部；集团公司、城建公司班子成员及其内设机构、全资(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实施投标零参与，本人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力，为亲友投标或承接本园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便利；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含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投资非上市企业，在本园区外注册公司后回本园区内从事经营活动，受聘担任私营经济组织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等情况)，该企业不得参与(含委托等变相参与)本园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参与竞拍、承租(含以他人名义承租等变相承租)本园区直属企业管理资产。

**十一、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名称：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换电站设备采购项目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一）付款人：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二）付款方式：项目分批供货分批结算。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清单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70%，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参数符合招标及合同要求，资料移交齐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价款的 100%。

5. 履约验收方式：本项目参照《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号）要求结合考核办法组织履约验收。

###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

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东方数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开区三一路 1-1 号
第五章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14.2 (6) 项	伴随服务	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五章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八、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三、分项报价表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八、其他材料

一、封面

# 长沙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期：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数量	货物名称	投标价格		交货期
			单价（元）	总价（元）	
1	10套	换电站设施			
<b>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b>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 14.1 款的要求报价。

（2）供应商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福利、 监狱)	商标名称
<b>小型、微型</b>							
小计							
<b>福利</b>							
小计							
<b>监狱</b>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2 款或者第 36.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 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页 5-1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 十三、分项报价表

####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换电站设施	套			10			
合计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长沙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期：

##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 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等）

附页 13-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13-4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页 13-5 其他说明

附页 13-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合同款项支付给成员单位的具体规定：\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